



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托育园一楼后门改造工程

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详细内容
1	名称	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托育园一楼后门改造工程 <u>预算编制服务</u>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：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42 号 联系人：刘国锋 联系电话：0668-6699737
3	中介服务名称	<u>预算编制</u>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(1) 项目概况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文明路院区托育园一楼门口改造，属于维修改造工程。建设内容：一楼及门口土建装修、排水改造、门头装饰。 (2) 服务类型： <u>预算编制服务。</u> (3) 服务内容：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文明路院区一楼门口改造工程 <u>预算编制服务</u> (4) 进度要求：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。 (5) 其他：中选服务商应在中选公示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正式合同签署，因服务商方原因导致未按期签订合同的，视为重大违约行为，取消中选资格，并将自动纳入我司“失信服务商黑名单”数据库，永久取消其参与我司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地点：高州市（按合同约定）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(1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(2)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(3) 计价标准：参照“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”并结合市场调价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条款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一一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)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